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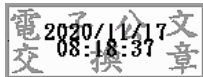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27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09022719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2719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業經考選部於中華民國109年
11月4日以選規二字第1090004795號令訂定發布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09年11月13日選規二字第1091300264號辦理；
並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11/17

